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

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章程（2020年7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的《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